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梁晓东、王永华、王齐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自查及其在公司的履职情况，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特此公告。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